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122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吴正华先生、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何洋洋先生、财务总监李建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具体内容如下：

1、持有公司股份 2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894%）的董事兼总经理吴正华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5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23%）。

2、持有公司股份 5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38%）的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何洋洋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60%）。

3、持有公司股份 5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38%）的财务总监李建辉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60%）。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兼总经理吴正华先生、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何洋洋先生、财务总监李建辉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吴正华	集中竞价	2025/10/31-2025/11/12	29.55	5.24	0.0223
何洋洋		2025/11/12-2025/11/26	30.64	1.39	0.0059
李建辉		2025/10/31	29.36	1.39	0.0059
合计				8.02	0.0341

注：上表中，股东减持比例按照2025年12月8日总股本234,877,915股测算。

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股份。

本次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吴正华先生的减持价格区间为：29.20元/股-29.95元/股，何洋洋先生的减持价格区间为：30.13元/股-31.53元/股，李建辉先生的减持价格为：29.36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正华	合计持有股份	21.00	0.0894	15.76	0.067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5	0.0224	0.01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5	0.0671	15.75	0.0671
何洋洋	合计持有股份	5.60	0.0238	4.21	0.017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	0.0060	0.01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0	0.0179	4.20	0.0179
李建辉	合计持有股份	5.60	0.0238	4.21	0.017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	0.0060	0.01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0	0.0179	4.20	0.0179

注：1、上表中，股东减持前、减持后的持股比例按照2025年12月8日总股本234,877,915股测算。

2、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预披露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或违规的情形。

3、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吴正华先生、何洋洋先生、李建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